



人权理事会
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

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在 2012 年 11 月 14 日至 23 日 第六十五届会议上通过的意见

第 67/2012 号(乌兹别克斯坦)

2012 年 4 月 12 日转交政府的来文

事关 Dilmurod Saidov

政府在 2012 年 6 月 19 日答复来文。

该国是《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缔约国。

1. 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按人权委员会第 1991/42 号决议设立。委员会第 1997/50 号决议明确并扩大了它的任务。人权理事会按第 2006/102 号决定接管了工作组的任务，并按 2010 年 9 月 30 日第 15/18 号决议将其任期延长 3 年。工作组遵循其工作方法，(A/HRC/16/47，附件和 Corr.1)，将上述来文转交政府。

2. 工作组认为下列情况属于任意剥夺自由：

(a) 显然无法援引任何法律依据来证明剥夺自由有理(如在服满刑期后或尽管大赦法适用，却仍被拘留)(第一类)；

(b) 被剥夺自由是因为行使《世界人权宣言》第七、十三、十四、十八、十九、二十和第二十一条所保证的权利和自由，就缔约国而言，是因为行使《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十二、十八、十九、二十一、二十二、二十五、二十六和第二十七条所保证的权利和自由(第二类)；

(c) 完全或部分不遵守《世界人权宣言》和有关缔约国所接受的相应国际文书所确立的关于公正审判权的国际准则，其严重程度使剥夺自由具有任意性(第三类)；

(d) 长期遭行政拘留且无法利用行政或司法补救办法的寻求庇护者、移民或难民(第四类);

(e) 基于出身、国籍、种族或社会出身、语言、宗教、经济情况、政治或其他意见、性别、性取向、残疾或其他状况等原因的歧视,目的是或可造成忽视人权的平等,剥夺自由违反国际法(第五类)。

提交的资料

来文方的来文

3. Dilmurod Saidov, 乌兹别克斯坦国民, 1962 年出生, 持有内务部于 2007 年 5 月 18 日颁发的第 CA2398501 号护照, 通常居住在乌兹别克斯坦塔什干州卡拉—Kamish 区的萨比尔拉希莫夫第 2/5-14-2 号, 是一位著名记者和人权活动家。他也是人权组织 Ezgulik 的成员。他在当地的报纸, 包括 Advokat-Press、Darachki 和 Qishloq Hayoti 上发表了大量批评乌兹别克斯坦当局的文章。许多互联网新闻机构, 比如自由之声或 Uznews.net 也发表了他的文章。

4. 自 2005 年在乌兹别克斯坦 Advokat-Press 报上发表文章批评侵犯人权的行为, Saidov 先生据称一直处于当局的压力下。随后, 他被报社开除。作为一名自由职业记者, 他继续报道在乌兹别克斯坦撒马尔罕州发生的据称腐败事件, 并指责政府官员使当地农民陷入贫困。在被捕之前, Saidov 先生正代表农民调查乌兹别克斯坦撒马尔罕州 Djambay (Jomboy)区关于农业设备和拖拉机厂盗窃和非法征用土地的指控。从 2008 年 9 月 3 日至 2009 年 2 月 16 日, Saidov 先生在不同的政府机构申诉, 包括撒马尔罕州检察院和乌兹别克斯坦总检察院。Djambay 区的内部事务部成立一个特别委员会审查申诉和对公司进行调查。

逮捕的具体情况和对 Saidov 先生的指控

5. 2009 年 2 月 22 日晚, Saidov 先生在其住所被乌兹别克斯坦总检察院惩治逃税、货币犯罪和犯罪所得合法化行为司在塔什干州的派出机构的人员逮捕。Saidov 先生一直被拘留在乌兹别克斯坦纳沃伊的 TB 区第 36 号。

6. Saidov 先生被指控犯有《乌兹别克斯坦刑法》第 165 条第 3 款、第 228 条第 2 (b)款和第 229 条第 3 款所列的勒索和伪造罪。总检察院塔什干州分院根据撒马尔罕州 Djambay 区农业设备和拖拉机厂负责人 Asliddin Urinboev 的陈述, 指控 Saidov 先生犯有勒索罪。Urinboev 先生声称, 2009 年 2 月 17 日, Saidov 先生在 Marguba Juraeva 的帮助下, 试图向他勒索 15,000 美元。Juraeva 女士也于 2009 年 2 月 22 日在撒马尔罕市一间餐厅被捕。她在涉嫌 Urinboev 先生递给她 10,000 美元现金后立即被捕, 也被控犯有勒索罪。Juraeva 女士据称做了书面陈述, 表明她代表 Saidov 先生犯下勒索罪。第二天, 据说她撤回了陈述, 称她当时受了酒精的影响。

7. 在 2009 年 3 月中旬，根据已经私有化的集体农场“乌兹别克斯坦”负责人 Saydullo Baymuradov 的控告，对 Saidov 先生提起了第二项勒索罪指控。Baymuradov 先生称，Saidov 先生在 2004 年曾试图向他勒索 5,000 美元。

8. 2009 年 4 月，总检察院塔什干州分院还根据 Djambay 区农民的控告，指控 Saidov 先生伪造文件。这些农民称他伪造了代表他们的授权书。

对 Saidov 先生的审判和量刑

9. 与 Saidov 先生一起有三名同案被告被控勒索和伪造罪，被带上法庭：Marguba Juraeva、Anorkul Pulatov 和 Tura Ergashev。他们都被指控与 Saidov 先生合谋，向 Urinboev 先生和 Baymuradov 先生勒索钱财以及伪造授权书。

10. 据收到的资料，法院反复举行的听证会都没有事先通知 Saidov 先生的辩护律师。

11. 2009 年 2 月 25 日，在撒马尔罕市法院举行第一次听证会，以确定是否有足够的证据逮捕 Saidov 先生。Saidov 先生的律师没有被告知听证会，审查证据时并不在场。Saidov 先生的律师据称对法庭的判决提出上诉，但没有得到关于上诉聆讯的通知。

12. 有报道说，10 名最初称 Saidov 先生伪造授权书的农民中，有 6 人在庭审作证时说原来的书面陈述是假的。据一名证人作证说，他受到拘留，在审前拘留设施关押两天，以迫使他指控 Saidov 先生。

13. 还有报道称，审前调查期间交给调查人员的许多辩护文件，包括 Saidov 先生从农民那里获得的经公证的授权书原本，在审判过程中失踪了。

14. 来文方称，起诉 Saidov 先生只是根据调查阶段获得的证人的书面陈述。这些陈述中有许多据称在审判过程中撤销。

15. 控方的 6 名主要证人中有 5 个是不同地方农场的主席。他们提供书面陈述说，他们在一张白纸上签了名，加盖了农场印章，但据称不知道最终用途为何。此外，6 名证人之一的 Jamshid Rustamov 作证说，是他儿子在一张白纸上签名并以他的名义盖上农场印章。另一证人 Rayim Egamberdiev 据称作证说，纸上写有东西，但不记得是什么，也签了名、盖了章。

16. 在对 Saidov 先生的审判中，法院允许只有非常有限的一群人出席。被获准出席庭审的有 Saidov 先生的家人、他的辩护律师和公共辩护人。对于限制外国官员或人权组织代表旁听审判，法院没有提供任何具体的理由。

17. 2009 年 7 月 30 日，根据《乌兹别克刑法》第 165 条(勒索)和第 228 条(伪造)，撒马尔罕州 Tayloq 区法院对 Saidov 先生定罪，判处他 12 年零 6 个月监禁。Saidov 先生的同案被告也被定罪。法院判处 Pulatov 先生 12 年监禁，判处 Ergashev 先生和 Juraeva 女士各 11 年监禁。审判长不考虑辩方的动议就开始宣读判决。判决是在密室中做出的。

18. 2009年9月11日，撒马尔罕州上诉法院维持一审法院判决不变。
19. 2010年7月，Saidov先生写了一封公开信给联合国秘书长和一些国际人权组织，说他被诊断出患有肺结核，但得不到适当的医疗。
20. 2010年1月7日，塔什干州检察院盘问了几位在乌兹别克斯坦工作的独立记者。在盘问一名独立记者 Khusniddin Kutbiddinov 的过程中，一名塔什干州助理检察官 Bakhrom 的 Nurmatov 问他是否与 Saidov 先生家人有任何关系或与人权组织有合作。
21. 在2010年2月下旬的一次会议上，Saidov先生请他的律师提交一份书面声明，说他准备上诉到乌兹别克斯坦最高法院。2010年8月10日，最高法院维持了关于 Saidov 先生定罪和量刑的原判。2010年8月11日，Saidov先生的家人向人权监察员 Sayora Rashidova 发出直接呼吁。后者与家人见了面，并承诺研究这一情况。然而，她于2010年11月9日书面答复家人说，她的办公室对此事没有管辖权。2011年2月8日，家人再次尝试使 Saidov 先生的案件得到复查，并向总统办公室投诉。2011年3月15日，家人接到最高法院通知，说总统办公室已将投诉转交给最高法院，但法院驳回了他们的请求。
22. 据报道，当局已经进一步指责 Saidov 先生多次违反监狱制度，不让他享有乌兹别克斯坦政府的2010年大赦。当一名亲属在2011年4月27日到监狱探访 Saidov 先生时，狱方告诉他，由于 Saidov 先生涉嫌违反监规，已经把他关入禁闭室，但没有说是哪一条监规。截至2011年2月，Saidov 先生已经五次被关入禁闭室。

来文方就指称对 Saidov 先生的拘留具有任意性而提交的意见

23. 首先，来文方坚称以勒索罪和伪造罪拘留 Saidov 先生是任意的，是由于他行使言论自由和参与公共事务的权利。来文方指出，对 Saidov 先生的勒索和伪造罪名是编造的，是对他的政治和公共活动以及维护农民权利的行为施加的一种惩治和让他闭嘴的手段。Saidov 先生被捕是由于他调查乌兹别克斯坦撒马尔罕州 Djambay (Jomboy) 区农业设备和拖拉机厂涉嫌非法征用土地。在此之前，Saidov 先生的揭露性新闻报道已导致许多政府官员定罪。例如，根据农民的投诉，Saidov 先生调查了集体农庄“乌兹别克斯坦”的活动，并随后发表了两篇文章，在2004年5月和9月的当地报纸 Qishloq Hayoti (“农场生活”) 上概述了他的发现。由于这些报道，农场管理当局被指控和定罪。
24. 来文方进一步指出，塔什干州检察院在盘问几名独立记者时，几乎全部集中于 Dilmurod Saidov 的案件。据来文方的看法，Saidov 先生被单挑出来与国内著名人权组织列在一起的事实也表明，他是由于政治和公共活动而被锁定和拘留的。

25. 鉴于上述情况，来文方说，在 Saidov 先生作为真相记者和人权维护者的活动，与其被拘留、审判和判刑 12 年之间存在真实的联系。来文方认为，乌兹别克斯坦当局涉嫌违反《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十九条和第二十五条(甲)项、《世界人权宣言》第十九条和第二十一条第(一)款。来文方还指出，乌兹别克斯坦涉嫌违反《宪法》第 29 和第 32 条。

26. 第二，来文方认为，对 Saidov 先生的拘留是任意的，部分或完全违反有关公正审判权的国际规范。

27. 来文方尤其提及以下违法行为：违反《公约》第十四条第 3 款(丁)项和《乌兹别克斯坦刑事诉讼法》第 51 条，因为 Saidov 先生未能不受妨碍和有效地与律师沟通。在上面一节所述的审判和量刑的刑事诉讼关键阶段，他据称被剥夺了法律援助；违反《公约》第十四条第 1 款、《世界人权宣言》第十条和《乌兹别克斯坦刑事诉讼法》第 19 条，因为法院只允许非常有限的几个人列席审判；法院没有提出任何理由而拒绝外国官员和独立观察员进入；在一个场合，法院以所谓安全问题而闭门审理；同样，据来文方透露，庭审不是由一个公正和独立的法庭进行的(如关于审判的一节所述，涉嫌的违规行为包括：证人证词的处理，其中一些证词后来被撤回；依赖不可信的与伪造指控有关的书面陈述；调查部门丢失了包含授权书原件的文件)。

28. 来文方还提及以下违规行为：违反《公约》第十四条、《世界人权宣言》第十一条和《乌兹别克斯坦刑事诉讼法》第 23 条，因为 Saidov 先生据称被剥夺了定罪之前的无罪推定权。来文方报告说，Saidov 先生案的调查人员 Sukhrab Madidov 对前者的亲戚说，本案是“奉命”行事，意味着判决会导致 Saidov 先生的监禁。此外，本案主审法官宣读法院判决时没有考虑辩方的动议。来文方认为，这表示案件在审判前已经决定了。

政府的答复

29. 在 2012 年 6 月 19 日的信中，乌兹别克斯坦政府对工作组答复如下。

30. 政府指出，Saidov 先生过去因一系列不同的犯罪而被审判和判刑。政府简要说明了过去有过的拘留期。对 Saidov 先生的现行监禁涉及到如下刑事案件。

31. 2009 年 2 月 17 日，撒马尔罕州主管部门收到农业设备和拖拉机厂主席 Urinboev 先生的投诉。投诉事关 Saidov 先生、Zuraeva 女士和他人涉嫌勒索 15,000 美元。在 2009 年 2 月 22 日的刑事调查过程中，Zuraeva 女士在撒马尔罕市 Yulduz 餐厅从 Urinboev 先生手中收取 10,000 美元时被捕。

32. 拘留 Saidov 先生根据的是《乌兹别克斯坦刑法》第 165 条第 3 款(a)、(b)和(c)项(重大勒索)、第 228 条第 2 款(b)项(伪造)以及第 228 条第 3 款(使用伪造文件)。逮捕 Saidov 先生依据的是撒马尔罕市法院的命令。

33. Taylyaksy 大区法院判处 Saidov 先生有期徒刑 12 年零 6 个月，裁定其犯有勒索罪(《刑法》第 165 条第 3 款(a)项)、伪造罪(《刑法》第 228 条第 2 款(b)项)和使用伪造文件罪(《刑法》第 228 条第 3 款)。2009 年 9 月 11 日，撒马尔罕州上诉法院维持了原判。

34. 法院认为，Saidov 先生以记者身份为掩护，与 Pulatov 先生结成犯罪集团。以传播资料影响私有化集体农场“乌兹别克斯坦”前负责人 Chuzakulov 先生和现负责人 Boymuradov 先生的荣誉和人格为威胁，Saidov 先生试图勒索 Boymuradov 先生 5,000 美元。当 Boymuradov 先生拒绝给钱后，Saidov 先生在 Advokat-Press 报上发表了上述资料。

35. 此外，Saidov 先生与 Pulatov 先生、Zuraeva 女士和 Ergashev 先生结成犯罪集团，伪造证件，从 6 个不同集体农场的负责人那里收取签名并盖章的空白文件。政府提供了这些农场及其主席的名字，并指出 Saidov 先生以使用上述文件投诉，传播有碍 Urinboev 先生荣誉和人格的资料而威胁 Urinboev 先生。Saidov 先生这样做是试图敲诈 Urinboev 先生 15,000 美元。

36. 在庭审过程中，Zuraeva 女士在律师 Yahyaev 先生的陪同下，表示她 2009 年 2 月开始已通知 Saidov 先生，Urinboev 先生请求不做进一步的任何公开声明。Saidov 先生要求从 Urinboev 先生处取得 13,000 美元作为回报。Zuraeva 女士通过第三方，Makhmudov 先生，向 Urinboev 先生转达了这一要求。Urinboev 先生同意给予所要求的金额，并且这一事实在法庭上得到他自己和证人 Makhmudov 先生的证实。

37. 在本刑事案件中，没有客观证据表明 Zuraeva 女士撤回了据说酒精影响下的任何最初陈述。

38. 政府还说，指称关于 Saidov 先生案件的审判没有律师出庭，毫无根据。

39. 在审前阶段，Saidov 先生在律师 Komulov 先生在场的情况下受到讯问。在审判过程中，Saidov 先生得到律师 Makhbukhov 先生的协助。此外，塔什干州人权组织 Ezgulik 主席 Tashanov 先生也作为公共辩护律师参与了审判过程。

40. 政府称，关于六名农民拒绝为 Saidov 先生伪造行为作证的指控，也是毫无根据的。

41. 在审前调查阶段和审判阶段，集体农庄的负责人解释说，2008 年夏季，Ergashev 先生(Saidov 先生犯罪集团成员)介绍说 Saidov 先生是律师，能够在任何相关法律事务上协助他们。在这种情况下，集体农庄负责人将签名并盖章的空白文件交给了 Saidov 先生，但不知道最终使用用途。与来文方所述相反，没有任何集体农场负责人撤回了原来的陈述。在审判过程中，所有的目击者都证实，他们并没有以任何方式授权 Saidov 先生在法律上代表他们的利益。

42. 同样，关于 Saidov 先生受酷刑或虐待的指控毫无根据。Saidov 先生及其律师都没有这方面的投诉。

43. Saidov 先生入狱之后得到全面体检。2010 年 3 月，他被确诊为肺结核，并安置在第 64/18 号监狱医院。经过成功的治疗，Saidov 先生于 2011 年 9 月 20 日被转移到第 64/36 (纳沃伊)区。他的健康状况处于密切监测之下。他继续接受一个称为 Dots Plus 的结核病治疗方案。

44. Saidov 先生在服刑期间五次违反监狱的规则，并受到纪律处分。根据适用的乌兹别克立法而遵守监狱制度，不能视为侵犯囚犯的权利和合法利益。监狱当局认为 Saidov 先生是一个特别危险的囚犯，因此没有考虑对他的案件适用任何特赦措施。

45. 根据最高会议参议院 2011 年 12 月 5 日“大赦”决定第 8 条(a)款，大赦范围不惠及一贯违反监狱制度规则的个人。Saidov 先生在服刑期间得到了一次短时间和三次较长时间的家属探视。

46. 根据上述资料，政府质疑来文方的指控是否有效。

47. 首先，政府指出，在 Saidov 先生一案中，没有违反《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十九条和第二十五条(甲)项、《世界人权宣言》第十九条和二十七条第(一)款的行为。Saidov 先生被起诉和定罪的行为，比如情节严重的勒索、伪造官方文件和使用伪造文件，根据乌兹别克斯坦适用的立法应受惩罚。

48. 其次，对 Saidov 先生的拘留符合《公约》第十四条第 3 款(丁)项和《乌兹别克斯坦刑事诉讼法》第 51 条的规定。Saidov 先生从调查之初就能便利和有效地与律师 Yhayaev、Komilov 和 Makhbukhov 等人沟通。

49. 第三，政府认为，对 Saidov 先生的拘留符合《公约》第十四条第 1 款、《世界人权宣言》第十条以及《乌兹别克斯坦刑事诉讼法》第 19 条。审判是由一个合格的、依法设立的、独立和公正的法庭公开进行的。称六名证人撤回了原来证明 Saidov 先生有罪的陈述，毫无根据。

50. 第四，Saidov 先生根据《公约》第十四条、《世界人权宣言》第十一条、《乌兹别克斯坦宪法》第 26 条以及《刑事诉讼法》第 23 条享有的无罪推定权，得到了尊重。

来文方的进一步评论

51. 政府的答复于 2012 年 6 月 27 日转交来文方征求意见。在 2012 年 8 月 21 日的进一步评论中，来文方坚持其指控和事实依据。它指出，政府的答复不充分，没有反驳说对 Saidov 先生的指控是捏造的，并且没有答复关于违反程序的问题。根据来文方的意见，政府浅陋的答复进一步证明了起诉是出于政治动机，为了惩罚 Saidov 先生的独立报道和人权活动。

讨论

52. 在本案中，工作组面临的问题是，自由被剥夺是否是由于行使《世界人权宣言》和《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十九条的权利和自由(见解和言论自由)。在人权维护者的案件中，这些言论自由权与《世界人权宣言》和《公约》第九条的公正审判之间有关联。

53. 政府回应来文方的资料时依赖于对 Saidov 先生的正式刑诉步骤。它否认了关于侵犯程序性权利和虐待的指控。来文方有力地坚持其指控和事实根据。工作组无法根据所提交的资料对这些问题做出裁定。

54. 政府确认 Saidov 先生已因勒索等刑事罪行被判处 12 年零 6 个月监禁。

55. 工作组注意到 Saidov 先生作为人权维护者的工作。政府辩称，他滥用这项工作谋取经济利益，构成刑事罪行，已被定罪。来文方辩称，拘留 Saidov 先生的直接原因是他行使《公约》第十九条所保障的自由言论权。

56. 工作组审议了 Saidov 先生被拘留和起诉与他作为人权维护者行使言论和结社自由基本权利的工作这两者之间的关系。凡涉及第十九条规定的权利和人权维护者的工作时，工作组对案件进行高度严格的审视。来文方称，这是拘留的直接原因，没有其他理由。政府的答复有助于说明刑事诉讼的日期和其他形式方面内容，以及对他的拘留和判刑的其他步骤。

57. 鉴于本案中 12 年零 6 个月监禁的严厉措施及其可能对第十九条和第九条权利与人权维护者工作的限制，政府负有重大责任说明这一严厉惩罚不是歧视性的，不是由于他的人权活动。涉嫌量刑过重，则对政府提出了更高的标准，以它应经得起这一严格的审视。然而，工作组需要政府提供进一步的资料，以反驳来文方关于量刑过重的指控。因此，工作组认为，存在着违反《世界人权宣言》和《公约》第十九条和第九条的人权保障的行为。

58. 任意拘留，属于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受理案件时援引的第二类任意拘留。本案的适当补救措施是重新审判 Saidov 先生以及按照《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九条第 5 款提供充分的赔偿。

处理意见

59. 综上所述，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提出如下意见：

剥夺 Saidov 先生自由是任意拘留，违反《世界人权宣言》和《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九和第十九条，属于工作组受理案件适用的第二类任意拘留。

60. 工作组要求政府采取必要步骤纠正情况，包括重新审判 Saidov 先生和按照《公约》第九条第 5 款向他提供充分的赔偿。

61. 根据工作组经修订的工作方法第 33 条(a)项，工作组认为可将本案交送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惩罚问题特别报告员与人权维护者处境问题特别报告员。

[2012 年 11 月 23 日通过]
